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志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志成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，暨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案紀錄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，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以量刑審酌事由評價即足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珮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441號

被 告 胡志成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志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48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出所後3年內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

01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8日凌晨1時32分許為
02 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明方
03 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8日凌晨1時許，
04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另案通緝而為警查獲，
05 經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
06 陽性反應。

07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被告胡志成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
10 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為112年2月8日云云。
11 惟查，將對被告採集尿液送驗，其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12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
13 體委驗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
14 驗報告（檢體編號170012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
15 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
17 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22 檢 察 官 李堯樺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5 書 記 官 劉典晴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